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定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，100年8月29日修訂

103年06月27日修訂，108年8月29日修訂，114年6月30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於「教學資料中心」，館藏專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區開放讀者、館際合作讀者借閱及閱覽。
- 二、本館書庫、閱覽室及場所分設於下列數處：
 - 1、一樓閱覽場所分為第一書庫及閱覽區(供作報紙、期刊、雜誌之閱讀用)。
 - 2、二樓閱覽場所分為第二書庫及閱覽區(供館藏資料之閱覽)。
 - 3、三、四樓分為典藏區(不對外開放)、圖書館利用教育區(專供圖書館利用教育、教學、研習、自修之用)。
- 三、進入一、二樓閱覽場所時，除須抄寫資料之文具紙張外，請勿攜帶其他物品或書籍，以免產生誤會（正門口備有置物櫃）。
- 四、本館藏書採開架式，讀者可自由取閱；閱畢務請按分類放回原處，不得任意攜出館外。非書資料採閉架式，閱覽、借閱請洽館員。
- 五、閱覽讀物，務須加以愛護，不得污損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須賠償原讀物，如原讀物無法購得，以同類等值讀物抵還。
- 六、入館閱覽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口香糖、寵物，禁止穿拖鞋，閱覽時，務請保持肅靜及注意整潔，不得在室內喧嘩、睡眠、拋棄紙屑廢物或搬動桌椅等行為，離開時椅子請歸定位，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無人使用時請關閉。
- 七、讀者如需複印資料，經管理人員同意後辦理，複印資料不得違反著作權法。複印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閱覽後如需借出，請照借書規定所定時間及手續辦理。
- 九、上課日開放時間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8:00至17:30，中午不休息，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全校性活動(例如校慶、校運會、段考、複習考)或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則不開放。
- 十、本校學生應於圖書館從事學術研究、閱讀及課業等相關活動，如在書庫、閱覽室有以下行為，經勸導、糾正未改善者，記週末輔導一次。
 - 1、將身體靠在書架上、躺在書庫地板上看書。
 - 2、將書本隨意亂放置、暗藏圖書或故意破壞書庫、閱覽室之書籍、報刊、硬體設備等。
 - 3、講話或發出噪音，影響別人閱覽。
 - 4、手遊、電玩、下棋、博弈等非與學術研究、閱讀及課業等相關之活動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